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3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11号



采 购 人：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磋商办法.....	16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已获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3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11号

三、采购需求

- 3.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 3.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3.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3.6采购内容：司法鉴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3.7预算金额：53万元
- 3.8控制价：53万元
- 3.9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 3.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电子数据鉴定”资质，投标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5.3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6.2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载。

七、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7.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30日9时（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4开标席。

八、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响应文件为准。

九、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7 月30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13903708821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团结路986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2024年7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司法鉴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电子数据鉴定”资质，投标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qggzy.com）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2.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

		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
7.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
7.3.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9.2	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不包括等于）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9.3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注意事项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 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 新一次。 3、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 ，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 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 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陆状态。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7、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说明。 7.1、本次采购活动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 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7.2、解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

		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投标自行完成所有投标操作。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为准。 7.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7.6、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7.7、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7.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9、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7.10、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11、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9.5	其他	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如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需向评委出具相关证明，回答评委提出的疑问，如拒绝提供，其磋商将被拒绝；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9.6	关于启用大数据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

	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磋商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四、磋商办法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的磋商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项目实施方案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3 磋商申请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①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②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③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④ 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

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申请人。

7.3 预付款

7.3.1 预付款

7.3.1.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3.1.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3.1.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3.2 付款条件和要求：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磋商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质疑

8.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8.5.2 投诉

磋商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1	司法 鉴定 服务	一、根据提供的数据库压缩文件进行固定： 1. 将111G的数据库压缩文件进行备份。完成后计算数据校验值，核验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 ★2. 鉴定过程中进行截图并全程屏幕录像，使用Promox VE创建虚拟机，安装对应版本数据库，将送检检材备份文件解压缩，并且编写脚本执行批量恢复到服务器数据库中，共计12个数据库压缩文件。 二、使用导入的备份数据库数据进行鉴定，对数据库中的会员信息进行提取、分析，计算会员层级结构，对会员充值、提现信息进行提取、统计： ★1. 数据库压缩文件数据为全量数据库备份文件，共计12个数据库，其中名称为mall_prod的数据库为系统运行后台数据库，数据大小≥700G，全库≥40亿条数据，需对数据库备份格式进行还原优化，导入服务器中搭建的MySQL环境中。 ★2. 查询会员信息，并依据会员id和上级id计算会员层级结构信息。 ★3. 检出并统计现有会员数量47970个、检出筛选并统计有银行卡号信息的会员数量≥28000个、代理商会员中有身份证号信息的数量≥23000个、有银行卡号信息的代理商会员数量≥22000个、代理商等级为小区代理数量≥150个、代理商等级为区级代理数量≥60个、代理商等级为市级代理数量≥50个、代理商等级为省级代理数量≥2000个。 4. 对平台会员的订单金额和提现金额进行统计：用户订单（unimall_order_890）金额合计≥1亿元、用户订单（unimall_order）金额合计≥16亿元、城市代理商支付表(业务类型)金额合计≥6亿元、代理商认购订单金额合计≥400万元、用户提现小程序金额合计≥1亿元、用户提现金额合计≥1亿元、代理商提现合计≥3亿元、会员在APP中提现合计≥2亿元、平台店铺提现合计≥3000万元。 ★5. 在显示推荐关系的数据库中的14961个会员中检出满足3层30人的会员数量，处于层级1的会员数量，处于层级2的会员数量。 6. 根据计算的会员层级（总表），通过编写Python代码，将所有数据存入链表，自定义聚合函数将账号下层人员汇总并去重后导出会员层级表及个人分表，导出xlsx文件。 7. 计算个人资金流水，编写Python代码，通过使用pandas库函数，Numpy库函数计算统计每个账户的会员收益明细、提现记录、提现申请信息并保存至鉴定工作站，导出为xlsx文件。 8. 对会员订单明细信息进行查询，对会员账户变动信息进行查询分析、统计。 三、★根据办案单位聘请委托要求，对涉案的代理名单人员单独计算层级（个人鉴定分表）、资金并导出数据：在平台中的会员层级信息、充值提现信息及其下级会员的层级信息、充值提现信息进行分析、提取、统计。通过编写Python代码，将所有数据存入链表，自定义聚合函数将账号下层人员汇总并去重后导出会员层级表及个人分表，导出为xlsx文件。 ★使用可视化分析软件，导入个人分表，新建规范，生成涉案代理人员层级图。编写Python	1项

	代码，通过使用pandas库函数，Numpy库函数计算统计每个账户的会员收益明细、提现记录、提现申请信息并保存至鉴定工作站，导出为xlsx文件。	
	四、技术服务 1. 现场协助证据固定，对现场设备进行排查，优先切断外界网络连接，协助对涉案平台技术人员的讯问，找到涉案平台所处云服务器的账号和密码，通过远程连接对数据进行固定，在取证期间必须保持录屏和对操作过程的录像。 2. 对代理商会员中有身份证号信息的≥23000个会员编写Python代码，通过使用pandas库函数，Numpy库函数计算每个有身份证号信息的会员归属地，根据归属地划分为省级、市级、区县级，并单独建表，导出为xlsx文件。 3. 对满足3层30人的会员按照盈亏情况单独划分，按照省级、市级、区县级单独建表，导出为xlsx文件。	
	五、根据案件侦办需要、办案单位鉴定聘请委托要求，在协议时限内，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成果文件符合司法诉讼要求。 ★成果文件：司法鉴定意见书纸质版3份，检出数据电子版1份。	

注：

- 1、供应商应具备7*24小时响应提供鉴定服务的能力，免费提供电子数据鉴定专业知识技术咨询。随时响应现场取证技术咨询及实验室鉴定工作需求，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
- 2、意见和解释：办案单位对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应给与解释和说明，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 3、供应商对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

第四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一）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30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
2	技术部分（38分）	38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4分，非★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实施方案：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撰写技术实施方案，横向对比酌情评分最多3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为0分。 3、检材的控制措施：鉴于电子数据的检材的特性，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撰写电子数据检材处理程序，横向对比酌情评分最多3分。 4、内控管理：供应商电子数据鉴定内部各流程、各环节、内控管理规范，制度完整，使用“实验室司法鉴定管理系统”，能够对鉴定过程有效管理，且真实记录。供应商提供所使用“司法鉴定管理软件”知识产权证明得1分，为供应商自主研发并投入使用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0分）	30	（一）综合实力分：本项满分 27 分 1、综合实力（9 分） （1）技术水平：供应商或其鉴定机构参加上年度 CNAS 能力验证（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结果为“满意”，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质量控制：供应商或其鉴定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场地：鉴于本项目保密、安全、时效性等原因，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提供自有场所的产权得 2 分，提供租赁合同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专业能力：供应商及其鉴定机构具有电子数据鉴定专业及案件协办能力，获得表彰或奖励（获奖证书、表扬信评价、邀请函），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没有或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最多得 1 分。 (5) 综合能力：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人员实力（9 分） (1) 人员能力：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 3 名鉴定人中，具有执业经历 5 年及以上的（审核鉴定人“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机构登记为供应商或其鉴定机构单位名称，从获准执业登记日期算起），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2) 供应商在拟派 3 名鉴定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名具备“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执业机构登记为供应商或其鉴定机构单位名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拟派的鉴定人中，每提供 1 名鉴定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高级（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每个鉴定人多个证书的，仅认定最高等级证书。 (4) 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管理人员中，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且提供该人员在供应商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得 1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5) 供应商拟指派项目内审员中，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内审员”资格证书的，且提供该内审员在供应商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 1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6) 供应商员工具有“高级软件架构师”、“高级数据安全与救援工程师”、“高级信息化与业务流程管理”、“高级电子数据取证技术”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并该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 0.5 分，本项最多 2 分。 3、业绩（5 分） 供应商或其鉴定机构提供近三年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	--	---

			例，得 1 分。本项最多 5 分。 4、安全保密（2 分）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获得省级保密管理单位签发的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售后服务体系（2 分） 供应商设有 400 售后服务电话、技术交流微信群、钉钉群、技术交流论坛、需提供 400 电话及相应渠道中技术交流截图页面，每提供一种售后服务渠道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二）信誉计分：本项满分 3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无有效投诉记录（包括供应商开展的所有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项目）的声明，得 3 分。有有效投诉记录或未提供该声明的不得分。 如有有效投诉记录或处罚的，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有效投诉记录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司法部/司法厅/局出具的整改通知书复印件，整改意见等）。如供应商进行虚假承诺，采购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综合评价（2分）	2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实力，响应文件的制作进行对比评议。
总分：100分 以上证书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5、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如下协议，并保证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四、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以甲方提供资料和现场考察时的现场状况及检测数据为依据对评价报告质量负责，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达到相关部门备案要求。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大写）_____。

2. 支付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六、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保密内容：_____。

2. 乙方对甲方的保密内容：_____。

3.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并涉及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关人员。

4. 泄密责任：发生泄密承担相应责任。

5.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年。

七、违约责任：

1. 凡违背合同条款之行为均视为违约；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并再支付合同额____%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应退回已收服务费，并再支付合同额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工作返工或延误时，其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将顺延服务期限。

3. 甲方应当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有延期应及时告知乙方停止工作；如延期____日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付清剩余服务费。

八、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 的 磋 商 报 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开标时上传，不用做在响应文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如不符合，则不用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 号）

2. 附声明函或证明资料（无声明函或证明资料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行拟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